

郑州市文物局文件

郑文物安〔2020〕5号

郑州市文物局 关于做好2020年五一假期文物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市直文博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近期召开的全省文物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根据《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做好五一假期文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豫文物安〔2020〕18号）和《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暨全市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郑安委办〔2020〕35号）要求，现就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工，切实做好五一假期文物安全生产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是高度重视，务必把文物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利用的前提和基础，事关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事关国家文化安全。各地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意识，扛实生产责任，全面提高抓好文物安全生产的主动性、科学性、针对性；要准确把握当前安全形势，认真分析本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工的不确定因素，科学制定工作预案，一手抓人员防疫，一手抓文物安全，绝不能“口号喊得震天响，落实起来轻飘飘”。

二是落实责任，务必有效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各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市直文博单位要围绕文物安全存在的盗窃盗掘、法人违法、火灾事故三大风险，认真分析本地本单位风险点和风险因素，研究应对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狠抓督导检查，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隐患，有效遏制重大事故发生；要因时制宜调整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优化指挥调度、科学调配力量，有序推动疫情防控常态化治理。各文博单位要坚持“逐步、适当放开”原则，凡是涉及人群聚集性的活动，应当在科学研判疫情形势的基础上审慎开放，加强人员防护、消毒等日常防控工作，减少集中聚集风险；要采取网上预约等限流措施，合理安排参观时间，实行观众错时、分批入馆、分散参观等措施，严控人员聚集，日接待量不得超过日最大承载量的50%，确保参观人员安全距离达到1.5米以上；尽量采用电子语音讲解设备及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小程序等数字化导览程序，减少人工讲解机率，切实降低疫情风险。各考古发掘、勘探

工地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及时堵塞管理漏洞，确保人员和文物安全。

三是值班备勤，务必严格履行安全职责。各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市直文博单位要认真落实假期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24小时通信联络畅通，严禁值班脱岗和在岗不守责现象的发生。针对山林、田野等周边防火环境复杂的文博单位，在做好值班值守的同时，要密切关注周边火情，采取提前打好防火隔离带、隔离网和备好消防水源等措施，结合开放复工后人员和车辆逐步增多的情况，及时树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拦挡、隔离等防护设备，防止因车辆事故损毁文物。

四是夯实基础，务必强化文物安全防护基础。各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市直文博单位要在节前对本地本单位安防消防防雷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测评估，及时更换提升老旧、破损设施设备，确保使用效能。对于安防消防防雷项目资金已下达还未正常施工的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标程序，抓紧实施建设工程，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在建的安防消防防雷项目要尽快保质保量实施完成，工程实施完成并试运行正常后，应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工程验收，尽早发挥作用。



